

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「114學年度教職員年度送審」操作說明

明

一、提醒事項：

1. 年度送審清冊請於114年11月7日(五)前免備文送至本局幼教科。
2. 請務必於所有教職員工資料之「異動」(包含新增、離職、換職等…)皆點選完畢且確認無誤後再點選教職員年度送審(一旦送出年度送審，園方即無法異動教職員工資料)。
3. 倘按出教職員年度送審後，發現資料有誤仍需修改，請來電本局待系統端退回，幼兒園方可修改。
4. 本年度使用線上審查，備齊資料後審查，不另發文核備。
5. 線上操作完成後，請將正本報送至本局，並備齊以下資料：

(一) 教職員工年度送審清冊一式兩份(直式，務必關防、核章或簽名)。

(二) 幼生管理系統-班級人數統計表。

(三) (私幼)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之專業服務契約。

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17條規定略以：「…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60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61人至200人者，應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201人以上者，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…」。另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第17條第4項所稱特約，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，具資格之護理人員，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…」。